

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盈科技”或“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学习，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涉及对《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偿债能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572,545.56 元、34,320,934.97 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7%、79.06%，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1) 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2) 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分析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

公司所处不锈钢焊接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高，而公司作为制造行业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投入资金较大，主要通过向银行融资，借款金额较大，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相比，A 股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能力强，而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因而债务融资较高，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A 股上市公司偏高。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67%、79.06%，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0.65，速动比率依次为 0.34、0.28。公司所处不锈钢焊接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高，而公司作为制造业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投入资金较大，主要通过向银行融资，借款金额较大，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公司 2015 年 11 月增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也逐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2) 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分析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

未来的还款计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	借款到期	信用/担保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6/25	2016/6/24	抵押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8/14	2016/8/13	抵押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3/25	2017/3/22	保证
合计	18,000,000.00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即与公司合作，合作期间，公司均能够按时偿还该行借款本息，在该行信用状况良好。上述借款中有 3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将于 2016 年 6 月和 2016 年 8 月到期，根据公司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该两笔借款授信有效期限分别截至到 2017 年 6 月和 2017 年 8 月，在有效期内，可以连续申请、周转使用。因此，在公司经营正常情况下，上述 3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借款到期后可以继续以自有土地、房产及设备抵押申请续贷，对公司短期流动性不会产生影响。此外，上述借款中有 500 万元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柯顺引和股东柯著捷担保，柯顺引和柯著捷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该笔借款到期后将继续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含税）分别为 4102.83 万元、4086.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8.10 万元、128.57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126.85 万元、3973.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含税）比例分别为 100.59%、97.23%，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为偿还银行借款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因此，公司上述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对比财务数据，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核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合作银行的续贷说明、抵押合同、保证合同、股东担保承诺函；通过人民银行系统了解公司基本信用情况；了解公司近期还款及续贷计划，了解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成长性情况，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查阅了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二、事实依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借款合同、合作银行的续贷说明、抵押合同、保证合同、股东担保承诺函、访谈记录、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三、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装饰管、卫浴管以及特种不锈钢管（工业不锈钢管）三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不锈钢管制造，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所需资本投入较大，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高，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1)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

日期	公司	鲁冀股份	啸创股份	荣程股份	日德精密
2015.12.31	54.67%	61.52%	46.19%	64.03%	76.21%
2014.12.31	79.06%	60.82%	59.16%	70.09%	70.74%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高，而公司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投入较大，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普遍低于未上市企业，因此上表主要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比较。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大部分都超过60%，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符合行业特性。

2)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流动比率比较

日期	公司	鲁冀股份	啸创股份	荣程股份	日德精密
2015.12.31	1.10	1.17	0.74	0.82	0.45

2014.12.31	0.65	0.68	0.73	0.66	0.74
------------	------	------	------	------	------

3)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速动比率比较

日期	公司	鲁冀股份	啸创股份	荣程股份	日德精密
2015.12.31	0.34	1.10	0.62	0.55	0.20
2014.12.31	0.28	0.45	0.36	0.42	0.46

公司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投入较大，而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存在“短贷长用”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高。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普遍不高，部分公司也未超过1，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基本符合行业特性。

截至2016年5月23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共计1800万元，均来自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行自2011年即与公司合作，合作期间，公司均能够按时偿还该行借款本息，在该行信用状况良好。虽然公司在该行借款金额较大，但公司已与该行签订了较长期限的授信协议，在有效期内，可以连续申请、周转使用借款额度。因此，在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短期流动性不会产生影响。此外，柯顺引和柯著捷已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承诺函，在银行借款到期后将继续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短期流动性也会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较高，但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性。同时，公司未曾发生银行借款违约情况，信用状况良好，且借款银行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长期合作，为公司未来的流动性资金提供了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0,657.30元和876,551.78元。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68,537.24	39,736,40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64.40	14,27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7,380.57	2,8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88,982.21	39,753,50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96,790.68	33,747,99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0,817.45	1,462,47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911.21	217,38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120.17	3,449,09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9,639.51	38,876,94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657.30	876,551.78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以及“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 公司现金流量分析”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0,657.30 元、876,551.78 元，2015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使用承兑票据 600 万元采购原材料，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期到期支付，同时，2015 年公司加大原材料储备，期末存货增加较多，因此，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此外，由于人员工资及社保统筹费用增加，支付的职工薪酬也同比增加较多，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大幅增加，最终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下降较多。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280,995.08	1,285,680.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805.38	82,932.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4,673.37	1,715,466.80
无形资产摊销	94,126.20	94,12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1,518.32	1,393,838.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51.35	-20,73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3,785.40	-7,514,08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9,625.93	922,038.45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0,062.48	6,263,718.76
其他	2,939,649.51	-3,346,4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657.30	876,551.78

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净利润下降0.47万元，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470.72万元。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存货增加464.38万元，应付票据减少600万元等项目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后，与净利润相匹配。

(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68,537.24	39,736,407.31

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销售收款，与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收入、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等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96,790.68	33,747,994.32

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供应商的采购付款，与公司银行存款、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成本、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等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承兑保证金退回	3,000,000.00	
政府补助	1,000.00	
利息收入	49,183.50	2,817.87
其他	7,197.07	
合计	3,057,380.57	2,817.87

主要为承兑保证金收回、利息收入，与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财务费用等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	540,120.17	447,832.29
往来款	50,000.00	
支付承兑保证金		3,000,000.00
其他		1,260.77
合计	590,120.17	3,449,093.06

主要为承兑保证金支付、三项经营费用支出，与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销售费

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0,000.00	10,799,020.00

全部为与公司股东柯顺引之间的借款流入,与其他应付款—柯顺引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9,464.00	7,086,900.00

全部为偿还公司股东柯顺引的借款,与其他应付款—柯顺引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		2,448,985.60
合计		2,448,985.60

为采购固定资产支出,与固定资产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银行借款、获取的政府补助等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核算科目相互勾稽。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编制底稿;查阅了财务报表各会计科目的明细账及内容;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年减少的原因,并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查阅了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二、事实依据

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编制底稿、会计科目明细账、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三、分析过程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0,657.30 元、876,551.78 元，2015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使用承兑票据 600 万元采购原材料，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期到期支付，同时，2015 年公司加大原材料储备，期末存货增加较多，因此，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此外，由于人员工资及社保统筹费用增加，支付的职工薪酬也同比增加较多，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大幅增加，最终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多。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净利润下降 0.47 万元，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470.72 万元。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存货增加 464.38 万元，应付票据减少 600 万元等项目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销售收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供应商的采购付款，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承兑保证金收回、利息收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承兑保证金支付、三项经营费用支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为与公司股东柯顺引之间的借款流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为偿还公司股东柯顺引的借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采购固定资产支出，上述所有大额现金流量项目与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银行借款、获取的政府补助等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核算科目相互勾稽。

3、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1) 请公司披露上述情形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2)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交

易的内控制度。(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披露上述情形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是否履行完毕
柯顺引、柯著捷、林璞、陈敏云	1,500,000.00	2014/03/28	2014/09/26	履行完毕
柯顺引、柯著捷、林璞、陈敏云	3,500,000.00	2014/03/28	2015/03/26	履行完毕
柯顺引、柯著捷	5,000,000.00	2015/03/27	2016/03/26	履行完毕

(2)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a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关联方	单位: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柯顺引	4,610,000.00	10,799,020.00

b 向关联方偿还资金

关联方	单位: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柯顺引	12,489,464.00	7,086,900.00

3、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

(1)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有资金不多，需要从银行借款满足流动资金需要，而银行借款需要提供一定的担保，故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多，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要。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借款，未经过股东会决议，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未签定正式合同，也未约定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已全部偿还。

4、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关联方任何担保费用，由于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自身并未发生直接费用，因此未收取费用未显失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未约定支付利息，公司测算如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累计应付关联方利息约38.56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总体影响较小。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上述制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

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核查了 2016 年财务明细账；查阅了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二、事实依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访谈记录；2016 年财务明细账；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三、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高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后未发生关联方占款；经核查 2016 年财务明细账，账面上无关联方占款情形，也无公司占用关联方款项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期后未发生关联方占款，也未发生公司占用关联方款项，公司与关联方在资金方面相互独立。

4、关于海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在销售方面，针对国内外不同的客户，采取直销销售的模式”。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海外销售情形。若存在：（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

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客户有2家，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中文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Ulink industry Ltd	禹联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金属贸易
Sabelita Engineering Pte Ltd	赛伯利塔工程有限公司	新加坡	排水系统解决商

公司对海外客户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通过老客户介绍、行业网站推广等方式取得客户。海外销售的定价策略：公司技术人员了解客户要求，确定产品的原材料、工艺、加工方式，并与销售部、财务部结合市场原材料价格、物流成本以及加工成本确定成本，在此技术上根据市场价格确认定价。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5、外销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089,422.94	34,933,494.59

外销业务收入	819,676.63	109,806.83
外销业务成本	769,975.73	82,826.67
外销收入比重	2.34%	0.31%
毛利率	6.06%	24.57%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新开拓了新加坡市场，为了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并稳定客户，产品定价不高，故而毛利率较低。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根据销售合同组织发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公司根据出口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销售发票和海关报关单等资料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外销产品成本费用归集方法与内销产品相同，均为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其中外销部分不予退税部分作为进项税额转出计入外销主营业务成本。

(3) 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四) 其他应收款”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未发生变化。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819,676.63 元、109,806.83 元，应收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06,557.96 元、14,274.89 元。依据“免抵退”税收政策，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未能“免抵退”的税额分别为 32,787.07 元、4,392.27 元，净利润分别为 1,280,995.08 元、1,285,680.37 元；出口退税额中未能“免抵退”的部分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6%、0.34%，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197.07 元、1,260.77 元，净利润分别为 1,280,995.08 元、1,285,680.37 元，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6%、0.10%，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六、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19,676.63 元、109,806.83 元，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4%、0.31%，比重逐年提高。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市场汇率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盈利能力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无外币余额。公司目前出口销售规模较小，出口账期也较短，一般当月即结清，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收到的外汇一般都是当月结汇，因此，公司未采取相应的金融工具来规避汇兑风险。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6%、0.10%，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货币资金、(二) 应收账款”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无外币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无外币余额。

【主办券商回复】

(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海外业务情况，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核查了海外业务的合同、出口报关单等凭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外汇收款凭证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将税务申报系统《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申报明细表》与公司账面出口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查阅了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出口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外汇收款凭证、税务申报系统《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申报明细表》、财务明细账；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调查，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了解了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构成情况以及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的海外业务模式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老客户介绍、行业网站推广等方式取得客户。公司一般根据合同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毕后，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港口，交由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送。海外销售收入在报关手续完成时确认销售收入。通过核查海外业务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凭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外汇收款凭证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以及将税务申报系统《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申报明细表》与公司账面确认的收入核对，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形。

主办券商对海外业务收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调查，查阅公司出口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对海外业务合同的主体、内容、条款约定的合法合规进行详细审核，经核查，公司海外业务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均依法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双方主体适格，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情形，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另外，公司未发生因履行海外销售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也未发现海外销售业务存在潜在的重大风险因素。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存在，合法合规。

五、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了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海外业务，核查了海外业务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单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外汇收款凭证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将税务申报系统《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申报明细表》与公司账面出口销售收入进行核对。”

5、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明细				
支出日期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元）	支出原因	收款单位
2014. 7. 15	房产税滞纳金	1,472.53	延迟交纳	金溪县地方税务局
2014. 7. 22	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6,468.51	延迟交纳	金溪县地方税务局
2014. 7. 22	印花税滞纳金	662.38	延迟交纳	金溪县地方税务局
合计		8,603.42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明细				
支出日期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元）	支出原因	收款单位
2015. 6. 9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03.69	延迟交纳	金溪县国家税务局
合计		103.69		

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均为延迟交纳税收的滞纳金，不存在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上述滞纳金已缴纳完毕，非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3月4日，金溪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目前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2016年3月4日，金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目前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及附注、审计工作底稿、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同时获取了金溪县地方税务局及江西省金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及附注、审计工作底稿、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会计凭证、访谈记录、金溪县地方税务局及金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及附注、审计工作底稿、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均为延迟交纳税收的滞纳金，不存在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上述滞纳金已缴纳完毕，非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金溪县地方税务局及金溪县国家税务局对公司税务出具合法证明。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为滞纳金，不属于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关于部分数据和指标。(1) 请公司补充说明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完善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其中总量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列示。(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00 元, 盈余公积 37,402.88 元, 未分配利润 336,625.93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74,028.81 元, 每股净资产 1.02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 未分配利润 -906,966.27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3,033.73 元, 每股净资产 0.91 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 未分配利润 -906,966.27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3,033.73 元, 每股净资产 0.91 元。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之前经营规模较小, 营业收入不高, 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较高, 经营性亏损较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亏损达到 219.26 万元。虽然公司 2014 年度盈利, 但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06,966.27 元, 从而导致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2) 请公司完善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其中总量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列示。

公司已修改并完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其中总量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列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 2012 年、2013 年经营情况, 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核查了 2012 年、2013 年财务明细账、财务报表; 查阅了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2012年、2013年财务明细账、财务报表、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三、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明细账，2012年及2013年营业收入相对2014年较低，经营性亏损较多，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达到219.26万元。虽然公司2014年度盈利，但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06,966.27元，从而导致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低于1。

四、结论意见

(1)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低于1主要系以前年度亏损较大，较为合理。

(2) 经核查，公司已完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其中总量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列示。

7、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焊接管生产与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控制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3)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4)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文件、查询了公司所处行业需要具备的资质许可、公司提供的资质、认证及政府文件等资料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查阅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二、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文件、资质证书、认证证书、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江西金盈金属有限公司年产22000吨不锈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经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五金、门业、建材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划分为不锈钢装饰管、不锈钢卫浴管以及特种不锈钢管（不锈钢工业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第181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2014年第114号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特种设备许可证管理制度。

1) 经核查，公司产品不锈钢装饰管和卫浴管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列示的工业产品，亦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列示的工业产品，此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相关许可。

2) 公司产品不锈钢工业管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列示的工业产品，此业务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目录》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目前公司已取得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具体如下：

发证日期	资质证书	品种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014.9.17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B	不锈钢焊接钢管	TS2736013-2018	四年

	级			
--	---	--	--	--

3) 此外, 公司存在海外业务, 并取得了相关的资质证书, 具体如下:

日期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013. 1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611960771	三年
2013. 11.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77441	三年

(2)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有无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 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发布机构
1	不锈钢装饰管	GB/T18705-2002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	不锈钢卫浴管	GB/T12771-2008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3	不锈钢工业管	GB/T12771-2008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均按照上述国家标准生产。

此外, 2013年3月18日, 公司取得了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体如下:

发证日期	认证项目	证书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013.3.1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不锈钢焊接管材(对压力管道按许可证范围)的生产和销售	11713QU0077-03ROS	三年

上述证书于2016年3月17日到期, 目前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正在对公司进行复审。

2016年3月11日, 金溪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自2013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守法经营, 相关事项均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无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查询，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相关诉讼。

(3)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布的环发（2013）150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公司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②2010年6月22日，公司聘请南昌大学针对公司不锈钢管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并上报给金溪县环境保护局。

③金溪县环境保护局2010年7月1日出具金环函[2010]39号“关于《江西金盈金属有限公司年产22000吨不锈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江西金盈金属在金溪县工业园C区建设年产22000吨不锈钢管的生产线及配套工程；2011年11月8日出具金环函[2011]68号“关于对江西金盈金属有限公司年产22000吨不锈钢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2011年10月27日，金溪县环境监测站出具金环监字(2010)第JH201110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定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数据达标。

⑤2011年11月23日，公司取得金环[2011]证字09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金环[2014]证字11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5日。2014年、2015年，公司均已向环境主管部门交纳了排污费。

⑥2016年3月4日，金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金盈金属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流程，明确并落实各级对各工序、各种设备的安全操作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管理层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1日，金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至今，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全生产，未发生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未发现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裁判文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且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报告期内未发生事故或潜在风险。

五、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合法规范经营”之“（一）环保”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3、2011年11月23日，公司取得金环[2011]证字09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金环[2014]证字11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5日。2014年、2015年，公司均已向环境主管部门交纳了排污费。

8、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劳动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社保缴费凭证、工资表等资料，查阅了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二、事实依据

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劳动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工资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劳动用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计40人，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37名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未缴纳保险的共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的保险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8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9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6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31人；工伤保险37人；生育保险37人；失业保险37人；缴纳住房公积金6人。

公司员工多数为农村户籍，在其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大部分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住房公积金尚未全部覆盖所有员工。

2016年3月2日，金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

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劳动争议案件。”

2016年3月11日，金溪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并依法全名、足额、及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漏缴获拖欠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投诉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顺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公司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或者所受到的损失将由本人与签署本承诺书的其他人员共同承担，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有关损失。”

（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同，并支付报酬，把劳动者派向其他用工单位，再由其用工单位向派遣机构支付一笔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劳动合同用工补充用工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表等资料，公司与40名职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每月直接向职工发放工资。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任何形式的劳务派遣协议或合同，亦未向任何劳务派遣机构支付任何形式的服务费。

四、结论意见

（1）综上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0名，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获取工资性报酬，公司也已为3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不需缴纳

社会保险。因此，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2) 经核查，公司 40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检查重大事项提示中的相关表述。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重大风险内容进行了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焊接管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焊接管行业从业企业已近 2000 家，市场竞争激烈。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在焊接管的行业内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但由于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必然会导致其他行业投资者跨界经营，挤占公司市场份额。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挂牌后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侯红兵： 侯红兵

项目负责人：

鲍有凤： 鲍有凤

项目小组成员：

鲍有凤： 鲍有凤

王聪： 王聪

王维祺： 王维祺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6月2日